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原财务总监离职的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量钻石”）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晓君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晓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晓君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晓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17,000 股，持股比例 0.09%，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晓君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经营分析与决策支持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晓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王腾吉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雪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

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张雪生简历

张雪生：男，1991年1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3年9月至2022年5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乃亮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2026年9月，担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雪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